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

补充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州各委、办、局、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自开展以来，充分激发和释放了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有力支持了民营企业改革创新。为进一步提高职称评审工作质量，确保职称评审的权威性，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关于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26号）精神，现就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有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

一、职称申报思想政治条件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作风端正。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五）出现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处罚期间内不得申报。

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事前公示

（一）职称申报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职称时应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或个人总结）”栏的最后填写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五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并承担一切责任**”。未填写或填写不正确的不予受理评审材料。

（二）职称申报失信行为记录。完善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申报人员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等有关证件，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没收其伪造证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反诚信的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撤销其职称，五年内不得继续申报，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三）用人单位对本单位申报职称人员的个人信息、思想政治表现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并进行公示。对用人单位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等不诚信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须按要求填写《巴州2022年度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思想政治情况表》，并由相关单位盖章上传至“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由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三、职称申报政审

各行业评审委员会应对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或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专项评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按巴人社规〔2021〕1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职称的公示（模板）

 2、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职称的公示结果（模板）

 3、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职称的推荐意见（模板）

 4、巴州2022年度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思想政治情况表（模板）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